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1)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2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70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7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3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銀行」      | 指 | PT Bank OCBC NISP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ISP）。其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 |
| 「寶鑫特鋼」    | 指 | 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BBS」     | 指 | PT Bhakti Bumi Sentosa（或由訂約方可能根據BBS股東協議協定之有關其他名稱），一家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BBS監事會」  | 指 | BBS監事會                                                                                           |
| 「BBS董事會」  | 指 | BBS董事會                                                                                           |
| 「BBS股東大會」 | 指 | BBS股東大會                                                                                          |
| 「BBS股東」   | 指 | BBS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BBS股東協議」 | 指 | 香港藍鯨與HPL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成立BBS訂立的股東協議                                                          |
| 「BBS股份」   | 指 | BBS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CKM股東協議」 | 指 | 香港藍鯨與TBP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
| 「本公司」     | 指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
| 「關連合營協議」  | 指 | 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DCM」     | 指 | PT Dharma Cipta Muli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                                                                            |
| 「DCM監事會」  | 指 | DCM監事會                                                                                                                                          |
| 「DCM董事會」  | 指 | DCM董事會                                                                                                                                          |
| 「DCM股東大會」 | 指 | DCM股東大會                                                                                                                                         |
| 「DCM股東」   | 指 | DCM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DCM股東協議」 | 指 |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與TBP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增加對DCM的資本承擔訂立的股東協議                                                                                               |
| 「DCM股份」   | 指 | DCM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債務」     | 指 |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 「擔保契據」   | 指 | 由HPL（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時間」   | 指 | HPL（作為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人）、寶鑫特鋼（作為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質押人）及KPS（作為TBP股份質押項下的目標公司）向銀行提交書面確認以及證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分別批准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的證據的時間及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僱員激勵平台」 | 指 | 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均為本公司的股東                                                                                                                 |
| 「負擔」     | 指 |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權利或優先購買權）或有關物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轉讓或任何其他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

## 釋 義

|        |   |                                                                                            |
|--------|---|--------------------------------------------------------------------------------------------|
| 「融資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之間就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延期或重述） |
| 「融資文件」 | 指 | 其中包括融資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TBP股份質押及與融資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 「總經理」  | 指 | 本公司的總經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藍鯨」 | 指 |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HG」   | 指 |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BP（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的最終母公司                 |
| 「HJF」  | 指 |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股權                            |
| 「HJR」  | 指 |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HPAL項目」          | 指 |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的一期及二期均由HPL營運，三期則由ONC營運                                                                          |
| 「HPL」             | 指 |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
| 「印尼盾」             | 指 |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br>或「中毅」 | 指 |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印度尼西亞」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   |                                                                                                          |
|-------------------|---|----------------------------------------------------------------------------------------------------------|
| 「印度尼西亞實體」         | 指 | 本公司不時由TBP作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包括HPL、KPS、ONC、OSS及DCM，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 「印度尼西亞法律」         | 指 | 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任何適用國家、省份及當地的法律法規                                                                          |
|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或「TBP」 | 指 |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                                                                                              |
| 「合營協議」            | 指 | 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CKM股東協議、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                                                         |
| 「合營公司」            | 指 | MJM、CKM、DCM、ONC及BBS                                                                                      |
| 「KPS」             | 指 |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由TBP間接持有35%股權 |
| 「KPS貸款」           | 指 | KPS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                                                                                            |
| 「KPS貸款協議」         | 指 | KPS（作為借款人）與HJ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涉及高達50,000,000美元（相當於794,600,000,000印尼盾）的貸款融資                     |
| 「KPS貸款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KPS貸款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i Yuen」         | 指 | Li Yue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LSJ」      | 指 |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
| 「力勤投資」     | 指 |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建勇先生所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力勤新動力」    | 指 | 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MJM」      | 指 |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MJM股東協議」  | 指 | 香港藍鯨與LSJ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JM的股東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 「Lim女士」    | 指 |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
| 「NBSS股份質押」 | 指 |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根據融資協議預計將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寶鑫特鋼於KPS的股份                                       |
| 「新MJM股東協議」 | 指 | 香港藍鯨與LSJ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JM的股東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

|            |   |                                                                    |
|------------|---|--------------------------------------------------------------------|
| 「寧波勵泰」     | 指 | 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寧波勵展」     | 指 |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
|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 | 指 |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鑫盼」     | 指 | 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寧波揚承」     | 指 | 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寧波禹豐」     | 指 | 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奧比島」      | 指 |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在地                           |
| 「Obi項目」    | 指 | HPAL項目及RKEF項目                                                      |
| 「義務人」      | 指 | 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人，即KPS(作為借款人)、HPL(作為擔保人)、寶鑫特鋼及TBP(作為KPS股東)、HJR及本公司(作為保薦人) |

## 釋 義

|           |   |                                                                        |
|-----------|---|------------------------------------------------------------------------|
| 「ODI」     | 指 | 境外直接投資                                                                 |
| 「ONC」     | 指 | PT OBI Nickel Cobalt，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的股權   |
| 「ONC修訂協議」 | 指 | 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的條款                       |
| 「ONC股東協議」 | 指 | 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NC的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
| 「OSS」     | 指 | PT Obi Stainless Ste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監事長」     | 指 | 具有DCM、ONC及BBS的公司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
| 「董事長」     | 指 | 具有DCM、ONC及BBS的公司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 「RKEF項目」  | 指 |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擔保負債」    | 指 | 每名義務人在每份融資文件下對任何擔保方的所有當前和未來的義務和責任                                      |
| 「擔保方」     | 指 | 融資文件項下的擔保方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TBP」     | 指 |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TBP股份質押」 | 指 | TBP(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TBP於KPS的股份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 「非上市股份股東」 | 指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主席)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王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

C10幢10-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合營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i)關連合營協議及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合營協議及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中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合營協議及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決定。

##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

### A. 關連合營協議

#### 1. DCM股東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就DCM訂立的股東協議(「舊DCM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均為DCM的現有股東)訂立DCM股東協議以取代舊DCM股東協議。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等於51,62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按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持有及40%股權將由TBP持有)注入DCM。因此，於完成注資後，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於DCM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 DCM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DCM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

(ii) TBP(各自為一名「DCM訂約方」，統稱「DCM訂約方」)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的法定股本為10,10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2,525,000,000印尼盾（佔DCM法定股本的25%）已由DCM的現有股東繳足。緊接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相當於51,62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誠如本通函「訂立DCM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增加資本承擔之理由乃允許DCM建設及運營額外的設施。在增加的資本承擔中，(i)18,067,000美元（佔資本承擔總額的35%）將由DCM訂約方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及(ii)33,553,000美元（佔資本承擔總額的65%）將由DCM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獲得有關中國ODI批准），以及於DCM建設及運營額外設施過程中出現資金需求時，包括於DCM開始進行額外設施建設的籌備工作時（包括聘請相關額外人員、收購額外廠房及設備）出現資金需求時，按DCM訂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目前預計DCM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注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後完成。

建議的資本承擔並不涉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注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後分階段進行，並將透過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如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本公司亦會考慮進行股本集資交易。

DCM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以及等值的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 DCM股東    | 緊接注資完成前（以印尼盾支付）      |                |                  |             | 緊隨注資完成後（以印尼盾支付）        |                   |                    |             |
|----------|----------------------|----------------|------------------|-------------|------------------------|-------------------|--------------------|-------------|
|          | 注資額                  |                |                  | 持股<br>比例    | 注資額                    |                   |                    | 持股<br>比例    |
|          | （印尼盾）                | （以美元計算）        | （以人民幣計算）         |             | （印尼盾）                  | （以美元計算）           | （以人民幣計算）           |             |
|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 | 1,515,000,000        | 96,146         | 682,624          | 60%         | 489,552,144,357        | 31,068,146        | 220,580,730        | 60%         |
| TBP      | 1,010,000,000        | 64,097         | 455,082          | 40%         | 326,368,090,985        | 20,712,097        | 147,053,817        | 40%         |
| 總計       | <u>2,525,000,000</u> | <u>160,243</u> | <u>1,137,706</u> | <u>100%</u> | <u>815,920,235,342</u> | <u>51,780,243</u> | <u>367,634,547</u> | <u>100%</u> |

由於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將可繼續行使於DCM的60%投票權，因此，DCM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DCM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DCM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DCM的資金需求及DCM訂約方各自於DCM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未來資金

倘DCM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DCM訂約方同意DCM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DCM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DCM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DCM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按DCM股東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及
- (c) 最後，DCM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DCM須發行DCM的新股份，且DCM訂約方須按彼等於DCM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注入額外股本及DCM的新股份指除根據於DCM之任何未繳足資本作出的任何資本承擔外的股本注入及新股份。
- (d) 倘DCM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DCM非參與者**」），其他DCM股東（「**DCM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無義務）作出金額等於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DCM非參與者同意DCM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DCM非參與者（連同DCM參與者）須促使DCM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DCM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DCM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 DCM董事會

DCM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董事長。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向DCM董事會提名合共三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而TBP則有權向DCM董事會提名合共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董事長在DCM董事會中不擁有任何特殊權力，例如否決權。

倘DCM董事會出現空缺，DCM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三十)日內舉行DCM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DCM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DCM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DCM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DCM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 DCM監事會

DCM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長。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向DCM監事會提名合共兩名監事（包括監事長），而TBP則有權向DCM監事會提名一名監事。

各DCM訂約方同意在任何時候DCM訂約方都有權投票罷免DCM監事會成員，但無權投票罷免由DCM訂約方委任的監事，除非有權提名有關監事的DCM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要求或同意罷免有關監事。

倘DCM監事會出現空缺，DCM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三十)日內舉行DCM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DCM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DCM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DCM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DCM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 DCM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DCM監事會批准：

- (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DCM於單一財政年度內持有的相等於或不多於DCM資產50%（百分之五十）的不動產；
- (ii) 對DCM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iii)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iv) 代表DCM發行或採取措施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v) 與DCM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DCM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股東；(2)DCM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

- (vi) 提出或和解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及／或
- (vii) 授予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2)管理層或職工持股計劃的發佈。

#### DCM股東的保留事項

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以下行動須經DCM股東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DCM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與上述未來資金有關者；
- (ii) DCM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ii) DCM董事和監事人數及／或組成的任何變更以及DCM董事會及／或DCM監事會成員任命及／或罷免；
- (iv) 任何實質性改變DCM業務性質或範圍，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活動範疇、不再進行其業務；
- (v) 提議或決議解散和清算DCM，或提交DCM解散和清算的請求，或由DCM和債權人作出的任何一般安排，或關於DCM自願破產或暫停支付的申請；
- (vi) DCM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及註冊；
- (vii) 批准或修改DCM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包含資本支出；及／或
- (viii)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DCM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新DCM股份轉讓

倘DCM股東(「**DCM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全部股份(「**DCM要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DCM意向受讓方**」)，則DCM售股股東有責任通過向餘下DCM股東發出書面通知(「**DCM要約通知**」)，按比例優先向其他DCM股東(「**餘下DCM股東**」)出售有關股份。餘下DCM股東有責任於DCM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起計90(九十)日內回應有關要約。倘餘下DCM股東並未對DCM售股股東提供的通知作出回應或決定不購買DCM要約股份，則DCM售股股東可按DCM要約通知中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或不低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DCM要約股份出售予DCM意向受讓方。

DCM意向受讓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DCM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倘DCM意向受讓方並未按本協議所要求的形式訂立遵守契據，股份的轉讓將被視為無效。

### 訂立DCM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DCM負責運營位於奧比島的產業園。鑒於Obi項目的持續發展將導致人力資源調配增加，本集團預計將需要額外的設施以支援參與Obi項目的人員。因此，注入DCM的資金將用作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如員工宿舍及飯堂)，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的綜合抗風險能力。

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已合作進行多個項目，例如成立參與Obi項目的合營企業。本公司認為，加強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關係整體上將對本集團有利。訂立DCM股東協議及增加資本承擔不但可維持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亦可支持本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以致本集團可繼續運用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鎳礦開採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可為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關係做好準備。預期增加資本承擔將提高DCM的運營效率，並可支持DCM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為本公司帶來回報，並為本公司及TBP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DC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C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2. *ONC修訂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訂立的ONC股東協議。有關ONC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ONC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全部為ONC的現有股東)訂立ONC修訂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及增加合共相當於466,00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按彼等各自於ONC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力勤新動力持有、10%股權將由TBP持有及30%股權將由Li Yuen持有)注入ONC。

#### *ONC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ONC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力勤新動力；
- (ii) TBP；及
- (iii) Li Yuen（各自為一名「ONC訂約方」，統稱「ONC訂約方」）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ONC修訂協議前，ONC的法定股本為6,618,093,678,000印尼盾，其中法定股本總額已由ONC的現有股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繳足。ONC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

根據ONC修訂協議，ONC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相當於466,00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於增加資本承擔前，ONC擬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增加法定股本至約13,961,026,187,400印尼盾。

誠如本通函「訂立ONC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增加資本承擔的理由乃允許ONC擴大其產品組合。ONC訂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獲得有關中國ODI批准），以及當ONC在擴大其產品組合的過程中出現資金需求時，包括當ONC開始進行擴大其產品組合的籌備工作（包括聘請相關額外人員、收購額外廠房及設備）出現資金需求時，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注入額外資本承擔。目前預計ONC修訂協議項下的全部注資（視乎取得ODI批准的時間及籌備工作進度而定）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後完成。

建議的資本承擔並不涉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注資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後分階段進行，並將透過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如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本公司亦會考慮進行股本集資交易。

ONC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以及等值的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 ONC股東   | 緊接注資完成前（以印尼盾支付）          |                    |                      |             | 緊隨注資完成後（以印尼盾支付）           |                    |                      |             |
|---------|--------------------------|--------------------|----------------------|-------------|---------------------------|--------------------|----------------------|-------------|
|         | 注資額                      | 注資額                | 注資額                  | 持股          | 注資額                       | 注資額                | 注資額                  | 持股          |
|         | (印尼盾)                    | (以美元計算)            | (以人民幣計算)             | 比例          | (印尼盾)                     | (以美元計算)            | (以人民幣計算)             | 比例          |
| 力勤新動力   | 3,970,856,206,800        | 252,000,000        | 1,789,174,800        | 60%         | 8,376,615,712,440         | 531,600,000        | 3,774,306,840        | 60%         |
| TBP     | 661,809,367,800          | 42,000,000         | 298,195,800          | 10%         | 1,396,102,618,740         | 88,600,000         | 629,051,140          | 10%         |
| Li Yuen | 1,985,428,103,400        | 126,000,000        | 894,587,400          | 30%         | 4,188,307,856,220         | 265,800,000        | 1,887,153,420        | 30%         |
| 總計      | <u>6,618,093,678,000</u> | <u>420,000,000</u> | <u>2,981,958,000</u> | <u>100%</u> | <u>13,961,026,187,400</u> | <u>886,000,000</u> | <u>6,290,511,400</u> | <u>100%</u> |

由於力勤新動力將可行使於ONC的60%投票權，因此，ONC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ONC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ONC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ONC的資金需求及ONC訂約方各自於ONC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力勤新動力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ONC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ONC是HPAL項目三期的項目公司。為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正考慮調整其產品組合，以納入已通過提純工藝的鎳產品。因此，增加資本承擔將可為ONC進行提純本集團鎳產品的額外工藝提供資本，從而使本集團的產品矩陣多元化。預期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將在實現規模經濟的基礎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降低本集團對國外稀有金屬行業的依賴，並保障國家鎳產業的發展。

此外，與DCM股東協議類似，訂立ONC修訂協議以增加資本承擔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董事會認為此舉可支持本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ONC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

條，HJR及Li Yuen各自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ONC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3. **BBS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寶鑫特鋼與HPL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BBS簽訂BBS股東協議。

根據BBS股東協議，BBS的初始投資金額為等於505,000,000美元的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BBS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即5.76%將由寶鑫特鋼持有，94.24%將由HPL持有）作出。

#### **BB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BB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寶鑫特鋼；及
- (ii) HPL（各自為一名「**BBS訂約方**」，統稱「**BBS訂約方**」）

##### **股權架構**

根據BBS股東協議，BBS訂約方同意於其註冊成立時，BBS的初始法定股本為89,244,000,000印尼盾（相當於5,669,886美元）。於初始投資金額投入前，BBS擬將增加法定股本至約7,948,699,495,000印尼盾。

誠如本通函「訂立BBS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成立BBS及注入初始投資金額之理由為於奧比島建設及營運一間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在初始法定股本金額中，22,31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1,417,472美元）（即BBS法定股本的25%）須由BBS訂約方繳足。餘下未繳足法定股本

將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獲得有關中國ODI批准），以及於BBS於建設及運營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過程中出現資金需求時，包括於BBS開始進行廠房建設的籌備工作（包括聘請相關額外人員、收購額外廠房及設備）出現資金需求時，按BBS訂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認購，並隨後注入初始投資金額。目前預計BBS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注資（視乎建設工作實際進度而定）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前後完成。

建議的資本承擔並不涉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注資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後分階段進行，並將透過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如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本公司亦會考慮進行股本集資交易。

根據BBS股東協議，初始投資金額為等於505,000,000美元的印尼盾，總投資金額應在現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釐定。

BBS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以印尼盾以及等值的美元及人民幣列示）載列如下：

| BBS股東 | 注資額<br>(印尼盾)             | 注資額<br>(以美元計算)     | 注資額<br>(以人民幣計算)      | 持股比例        |
|-------|--------------------------|--------------------|----------------------|-------------|
| 寶鑫特鋼  | 457,845,090,912          | 29,088,000         | 206,521,891          | 5.76%       |
| HPL   | 7,490,854,404,088        | 475,912,000        | 3,378,927,609        | 94.24%      |
| 總計    | <b>7,948,699,495,000</b> | <b>505,000,000</b> | <b>3,585,449,500</b> | <b>100%</b> |

由於HPL將可行使於BBS的94.24%投票權，因此，B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BBS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總額乃由BBS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BBS的資金需求及BBS訂約方各自於BBS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寶鑫特鋼及HPL的注資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立BBS，故並無可供披露之財務資料。

### 未來資金

倘BBS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BBS訂約方同意BBS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BBS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BBS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BBS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BBS按BBS股東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或
- (c) 最後，BBS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BBS須發行BBS的新股份，且BBS訂約方須按彼等於BBS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注入額外股本及BBS的新股份指除根據於BBS之任何未繳足資本作出的任何資本承擔外的股本注入及新股份。
- (d) 倘BBS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BBS非參與者**」），其他BBS股東（「**BBS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非必須）作出金額等於BBS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BBS非參與者同意BBS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BBS非參與者（連同BBS參與者）須促使BBS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BBS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BBS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 BBS董事會

BBS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HPL提名的董事長。

倘BBS董事會出現空缺，BBS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BBS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BBS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的各BBS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BBS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 **BBS監事會**

BBS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本公司提名的監事。

倘BBS監事會出現空缺，BBS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BBS股東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在符合上述BBS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投票的各BBS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BBS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 **BBS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BBS監事會批准：

- (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BBS於單一財政年度內擁有相等於或不多於BBS資產50%（百分之五十）的不動產；
- (ii) 對BBS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iii)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iv) 代表BBS發行或採取措施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v) 與BBS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BBS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股東；(2) BBS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
- (vi) 提出或和解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及／或
- (vii) 授予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2)管理層或職工持股計劃的發佈。

### BBS股東的保留事項

根據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以下行動須經BBS股東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BBS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與上述未來資金有關者；
- (ii) BBS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ii) BBS董事和監事人數及／或組成的任何變更以及BBS董事會及／或BBS監事會成員任命及／或罷免；
- (iv) 任何實質性改變BBS業務性質或範圍，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活動範疇、不再進行其業務；
- (v) 提議或決議解散和清算BBS，或提交BBS解散和清算的請求，或由BBS和債權人概括地作出的任何安排，或關於BBS自願破產或暫停支付的申請；
- (vi) BBS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及註冊；
- (vii) 批准或修改BBS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包含資本支出；及／或
- (viii)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BBS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BS股份轉讓

倘BBS股東（「**BBS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全部股份（「**BBS要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BBS意向受讓方**」），則BBS售股股東有責任通過向餘下BBS股東發出書面通知（「**BBS要約通知**」），按比例優先向其他BBS股東（「**餘下BBS股東**」）出售有關股份。餘下BBS股東有責任於BBS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起計90（九十）日內回應有關要約。倘餘下BBS股東並未對BBS售股股東提供的通知作出回應或決定不購買BBS要約股份，則BBS售股股東可按BBS要約通知中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或不低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BBS要約股份出售予BBS意向受讓方。

BBS意向受讓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BBS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倘BBS意向受讓方並未按本協議所要求的形式訂立遵守契據，股份的轉讓將被視為無效。

*訂立BBS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BBS訂約方擬成立BBS，旨在於奧比島建設及營運一間年處理1,340,000公噸HPAL冶煉礦渣的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以及一間礦渣庫及其他配套設施。成立BBS將可令本集團在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下減少浪費及有效利用資源。此外，鑒於印度尼西亞的基礎設施預算不斷增加及預期對HPAL冶煉礦渣處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BBS的業務將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的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HPL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4. 合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及於其項下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CKM股東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注資的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立及／或增加對由本集團及Lim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所擁有的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由於MJM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CKM股東協議、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並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該等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任何關連合營協議以及各關連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7. 有關DCM的資料**

DCM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奧比島從事產業園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運營。於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分別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擁有60%及40%股權。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DCM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br>(印尼盾)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印尼盾)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1,160,422,347) | (526,162)      | (1,792,768,822) | (835,012)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160,422,347) | (526,162)      | (1,792,768,822) | (835,012)      |

\*\* 基於當時的現行貨幣匯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DCM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68,130,220,697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120,813,197元)及35,920,324,954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16,184,857元)。

### 8. 有關ONC的資料

ONC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HPAL項目三期的運營。於訂立ONC修訂協議前，ONC分別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擁有60%、30%及10%股權。

以下為ONC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br>(美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美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352,976)      | (2,385,165)    | (17,686,003)  | (124,788,900)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352,976)      | (2,385,165)    | (17,686,003)  | (124,788,900)  |

\*\* 基於當時的現行貨幣匯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ONC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319,725,6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69,920,015元)及424,334,0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12,729,535元)。

ONC二零二三年淨虧損主要是由於ONC於二零二三年為其運營的HPAL項目三期(「ONC項目」)的建造產生了大量必要開支，而ONC項目本身仍在建造中，且於同一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C項目已竣工並投入運營，預計將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9.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HG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管理服務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力勤新動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 Yue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HPL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鎳鈷化合物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分別由本公司及TBP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寶鑫特鋼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BP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ID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KL)，並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TBP主要從事鎳資源開發及鎳產品冶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權益。

HJR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10. 匯率**

根據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除另有指明外，印尼盾兌換為美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15,757.3659印尼盾、1美元兌15,757.3659印尼盾及1美元兌15,739.9990印尼盾的概約匯率計算。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99元的匯率計算。上述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會按照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 B. 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KPS提供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KPS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作為RKEF項目第二期的一部分）的開發及建設提供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依融資協議首次動用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方須訂立擔保契據及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此外，融資協議項下的後續條件為，相關訂約方將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訂立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

### 1.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 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i) KPS;
- (ii) 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
- (iii)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銀行。

#### 融資

貸款人已向KPS提供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提供開發及建設資金。

### 融資期限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的規定，初始期限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 利息

利率乃參照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設定的短期目標利率加上年利率1.75%而釐定。

### 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HPL與銀行訂立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方

- (i) HPL，作為擔保人；及
- (ii)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 擔保及質押：

HPL已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HPL亦已向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支付到期之擔保負債時，HPL必須在收到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書面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彌償：**

作為一項獨立、額外、持續及主要的責任，HP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承諾，倘若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向HPL收回擔保負債，則儘管銀行可能已知悉該理由，HPL須在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融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擔保負債，而HPL須彌償銀行所有就(a)融資協議、擔保契據及／或其他融資文件及(b)由於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已失效、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無效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索賠、要求、處罰、訴訟、行動、損害、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和任何責任。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i)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之日及(ii)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有責任或責任，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有責任之日。

***NBSS股份質押***

根據融資協議，並待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寶鑫特鋼、銀行及KPS預計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在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預期最遲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訂立。

訂約方

- (i)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
-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按時足額支付和履行擔保負債，寶鑫特鋼預計將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持有KPS的股權之65%。

有效期限：

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自生效時間起，NBSS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NBSS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 2. 本集團收取TBP的財務資助

### *TBP股份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TBP、銀行及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TBP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TBP，作為質押人；
-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足額及準時支付及履行擔保負債，TBP已同意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P持有KPS股權的35%。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TBP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TBP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其項下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 3. KPS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KPS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br>(美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br>(美元) |
|-----------|-------------------------------------|-------------------------------------|
| 收入        | /                                   | /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045,302)                         | (7,533,048)                         |
|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美元)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美元)           |
| 總資產       | 58,619,378                          | 366,383,954                         |
| 淨資產       | 55,662,938                          | 48,145,344                          |

#### 4.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第二期。根據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提供擔保及抵押，將有助於KPS籌集資金以支持項目開發，並進一步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董事會經考慮(i) KPS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2.47百萬美元，不足以支付根據融資協議可能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印度尼西亞類似貸款交易通常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共同擔保；(iii) KPS正在營運一個新開發的綠地項目，該項目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盈利；及(iv)根據融資協議，KPS的所有股東均須質押其股份，故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契據、TBP股份質押及NBSS股份質押以取得融資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股權；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65%及35%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HPL及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HPL及KP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分別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根據TBP股份質押從TBP收取財務資助的行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系列關連交易如在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交易擬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故將其匯總並猶如一筆交易處理。由於以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KP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分別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收取TBP於TBP股份質押項下之財務資助*

茲提述KPS貸款公告。由於KPS貸款及TBP股份質押均由本集團與Lim女士的聯繫人於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即：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KPS貸款及TBP股份質押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TBP股份質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 8.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HPL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鎳鈷化合物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KP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RKEF項目第二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KPS餘下股權由TBP持有35%。

寶鑫特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BP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ID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KL)，並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TBP主要從事鎳資源開發及鎳產品冶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權益。

HJR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銀行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ISP)。其主要業務為於印度尼西亞提供銀行服務，並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頁到8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DC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ONC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 BBS股東協議；(iv)擔保契據；(v) NBSS股份質押；及(vi) 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彼間接持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17%的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關連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登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應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訂立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敬啟者：

- (1) 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是否均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閣下務請垂注(i)董事會函件，其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39頁；及(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中毅就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其載於通函第42頁至第69頁。

經考慮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的條款及中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均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萬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爭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就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 (1)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均為DCM的現有股東）訂立DCM股東協議以取代舊DCM股東協議。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相當於51,62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按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持有及40%股權將由TBP持有）注入DCM。因此，於完成注資後，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於DCM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全部為ONC的現有股東）訂立ONC修訂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及增加合共相當於466,00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按彼等各自於ONC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力勤新動力持有、10%股權將由TBP持有及30%股權將由Li Yuen持有）注入ON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寶鑫特鋼與HPL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BBS簽訂BBS股東協議。

### 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KPS提供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KPS位於印尼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作為RKEF項目第二期的一部分）的開發及建設提供資金，從而提高貴集團的產能，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依融資協議首次動用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方須訂立擔保契據及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此外，融資協議項下的後續條件為，相關訂約方將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訂立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寧波力勤園區管理、TBP、力勤新動力、Li Yuen、寶鑫特鋼、HPL、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職務，惟吾等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先前任命**」）。除目前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及先前任命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或委任。

就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日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在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收入並未佔據極大比重，以致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其他資料；(v)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v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如適用）

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寧波力勤園區管理、TBP、力勤新動力、Li Yuen、寶鑫特鋼、HPL、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該等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通函（除本函件外）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等交易將在並無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的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鎳產品貿易；(ii)鎳產品生產；(iii)設備製造與銷售；及(iv)「其他」分部(包括輔料銷售)。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0,877,988  | 9,284,106 |
| 毛利   | 1,827,444   | 1,567,404 |
| 期內利潤 | 970,381     | 662,02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877,98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84,1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3,882,000元，升幅約為17.2%。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繼續說明，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79,37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16,64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HJF項目全面達產，貿易鎳鐵採銷增加導致貿易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1,59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27,44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7,4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0,040,000元，升幅約為16.6%。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8%及1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970,38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2,02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08,357,000元，升幅約為46.6%。此升幅主要歸因於貿易鎳鐵、自產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帶動毛利增加，同時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貴集團若干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                                    |
|------------|-----------------------------------|------------------------------------|
|            | 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34,882,402                        | 30,679,708                         |
| 負債總值       | 19,694,796                        | 17,194,35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9,538,020                         | 9,185,5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58,055                         | 4,616,829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882,402,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79,7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02,694,000元，升幅約為13.7%。此升幅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70,83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629,458,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2,951,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05,170,000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5,178,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98,17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9,694,796,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94,3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438,000元，升幅約為14.5%。此升幅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92,395,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347,842,000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9,276,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6,225,000元，但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4,215,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91,575,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2,073,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99,080,000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85,546,000元上升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538,020,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352,474,000元或約3.8%。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 貴集團權益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58,055,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16,829,000元下跌約人民幣658,774,000元，跌幅約為14.3%。

##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1 向DCM注資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DCM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均為DCM的現有股東）訂立DCM股東協議以取代舊DCM股東協議。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相當於51,62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按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持有及40%股權將由TBP持有）注入DCM。因此，於完成注資後，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於DCM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

#### 2.1.1 DCM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DCM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

(ii) TBP（各自為一名「DCM訂約方」，統稱「DCM訂約方」）

##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的法定股本為10,10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2,525,000,000印尼盾（佔DCM法定股本的25%）已由DCM的現有股東繳足。緊接訂立DCM股東協議前，DCM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根據DCM股東協議，DCM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相當於51,62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誠如下文第2.1.2節「訂立DCM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增加資本承擔的原因為允許DCM建設及運營額外設施。在增加的資本承擔中，(i)18,067,000美元（佔資本承擔總額的35%）將由DCM訂約方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及(ii)33,553,000美元（佔資本承擔總額的65%）將由DCM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獲得有關中國ODI批准），以及於DCM建設及運營額外設施過程中出現資金需求時，包括於DCM開始進行額外設施建設的籌備工作時（包括聘請相關額外人員、收購額外廠房及設備）出現資金需求時，按DCM訂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注資。目前預計DCM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注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底前後完成。

建議的資本承擔並不涉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注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後分階段進行，並將透過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如需要額外財務資源， 貴公司亦會考慮進行股本集資交易。

由於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將可繼續行使於DCM的60%投票權，因此，DCM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DCM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DCM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DCM的資金需求及DCM訂約方各自於DCM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的注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未來資金

倘DCM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DCM訂約方同意DCM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DCM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DCM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DCM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按DCM股東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及
- (c) 最後，DCM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DCM須發行DCM的新股份，且DCM訂約方須按彼等於DCM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額外注入DCM之股本及新股份指除根據於DCM之任何未繳足資本作出的任何資本承擔外的股本注入及新股份。
- (d) 倘DCM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DCM非參與者**」），其他DCM股東（「**DCM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無義務）作出金額等於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DCM非參與者同意DCM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DCM非參與者（連同DCM參與者）須促使DCM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DCM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DCM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 DCM董事會

DCM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董事長。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向DCM董事會提名合共三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而TBP則有權向DCM董事會提名合共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董事長對DCM董事會不享有否決權等特殊權力。

### DCM監事會

DCM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長。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向DCM監事會提名合共兩名監事（包括監事長），而TBP則有權向DCM監事會提名一名監事。

有關DCM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2.1.2 訂立DCM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DCM負責運營位於奧比島的產業園。鑒於Obi項目的持續發展將導致人力資源調配增加，貴集團預計將有需要額外的設施以支援參與Obi項目的人員。因此，注入DCM的資金將用作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如員工宿舍及飯堂），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減低貴集團的運營成本、提高貴集團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並提升貴集團的綜合抗風險能力。

貴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TBP已合作進行多個項目，例如成立參與Obi項目的合營企業。貴公司認為，加強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之關係整體上將對貴集團有利。訂立DCM股東協議及增加資本承擔不但可維持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亦可支持貴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以致貴集團可繼續運用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鎳礦開採業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可為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關係做好準備。預期增加資本承擔將提高DCM的運營效率，並可支持DCM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為貴公司帶來回報，並為貴公司及TBP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DC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1.3 吾等的分析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向管理層詢問並獲得了DCM的資本支出預算（已納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報告（定義見下文）），且吾等了解到，注入DCM的資金將用作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包括（其中包括）(i)員工宿舍及飯堂；(ii)污水處理廠、水質淨化廠及水管；(iii)鋪設公路；(iv)供電；(v)混凝土攪拌站，預計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完成。該等配套公輔設施對支持Obi項目的發展至關重要。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詢問選擇供應商的基準，並從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編製的一份內部報告（「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報告」）中獲悉，DCM將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所有主要設備及材料，以確保公平合理。對於常見及一般設備及材料而言，DCM將從供應商獲得報價。對於罕見、獨特或特定的設備及材料，DCM將直接與供應商進行協商。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的資格以及所有設備及材料的質量都將由（其中包括）採購經理、採購工程師、檢驗工程師的嚴格把關。

經審閱DCM股東協議的條款、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報告後，吾等注意到：

- (i) 注入DCM的資金將用作建設及運營於奧比島上產業園的配套公輔設施（如員工宿舍及飯堂）。由於Obi項目正在並將繼續進行，故有必要向奧比島產業園運營商（即DCM）提供資金以支援目前及將會參與Obi項目的員工。誠如上文所述，DCM將興建的新配套公輔設施對支持Obi項目的發展至關重要，且DCM的設備及材料採購程序屬公平合理，以控制開支及保障將予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質量；
- (ii)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DCM訂約方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注資，而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目前及將可繼續行使DCM的60%投票權；

- (iii) 倘DCM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DCM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未來融資機制可確保DCM訂約方按其於DCM的持股比例透過借款或股權出資的方式注資；倘任何DCM訂約方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則其他DCM訂約方能夠（但無義務）透過提供額外資金以換取DCM的新股份，增加其於DCM的持股比例。上述安排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考慮，屬公平合理；
- (iv) 儘管TBP有權提名董事長，但董事長對DCM董事會將不會享有否決權等特殊權力。因此，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提名DCM董事會五名成員中合共三名董事，可控制DCM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及
- (v) 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權提名DCM監事會三名成員中合共兩名監事（包括監事長），這意味著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可在監督DCM的管理政策以及DCM董事會所開展有關DCM業務的一般管理過程中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DCM股東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DCM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 向ONC注資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訂立的ONC股東協議。有關ONC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ONC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全部為ONC的現有股東）訂立ONC修訂協議以修訂ONC股東協議及增加合共相當於466,000,000美元的印尼盾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按彼等各自於ONC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力勤新動力持有、10%股權將由TBP持有及30%股權將由Li Yuen持有）注入ONC。

### 2.2.1 *ONC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ONC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力勤新動力；
- (ii) TBP；及
- (iii) Li Yuen（各自為一名「ONC訂約方」，統稱「ONC訂約方」）

####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ONC修訂協議前，ONC的法定股本為6,618,093,678,000印尼盾，其中法定股本總額已由ONC的現有股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繳足。ONC由力勤新動力、Li Yuen及TBP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

根據ONC修訂協議，ONC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466,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於增加資本承擔前，ONC將擬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增加法定股本至約13,961,026,187,400印尼盾。

誠如下文第2.2.2節「訂立ONC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增加資本承擔的理由乃允許ONC擴大其產品組合。ONC訂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獲得有關中國ODI批准），以及當ONC在擴大其產品組合的過程中出現資金需求時，包括當ONC開始進行擴大其產品組合的籌備工作（包括聘請相關額外人員、收購額外廠房及設備）出現資金需求時，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注入額外資本承擔。目前預計ONC修訂協議項下的全部注資（視乎取得ODI批准的時間及籌備工作進度而定）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後完成。

建議的資本承擔並不涉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注資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後分階段進行，並將透過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如需要額外財務資源， 貴公司亦會考慮進行股本集資交易。

由於力勤新動力將可行使於ONC的60%投票權，因此，ONC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ONC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ONC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ONC的資金需求及ONC訂約方各自於ONC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力勤新動力的注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2.2.2 訂立ONC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ONC是HPAL項目三期的項目公司。為使 貴集團能夠適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貴集團正考慮調整其產品組合，以納入已通過提純工藝的鎳產品。因此，增加資本承擔將可為ONC進行提純 貴集團鎳產品的額外工藝提供資本，從而使 貴集團的產品矩陣多元化。預期 貴集團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將在實現規模經濟的基礎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降低 貴集團對國外稀有金屬行業的依賴，並保障國家鎳產業的發展。

此外，與DCM股東協議類似，訂立ONC修訂協議以增加資本承擔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董事會認為此舉可支持 貴公司在奧比島發展其鎳產品生產項目之策略，並對 貴集團的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ONC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3 吾等的分析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向管理層詢問並獲得了ONC的資本支出預算，且吾等了解到，注資將用作MHP煉鎳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建設及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費及其他工程建設成本，該項目預計建設工期約28個月。預計建設工期結束後兩年內實現全面達產，年產電解鎳50,000金屬噸，電解鈷5,000金屬噸。吾等詢問後，管理層表示，ONC將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主要設備和設施，以控制投資成本，而對於其他常見及一般設備及設施，ONC將透過向各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及比較的方式進行採購。

經審閱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ONC修訂協議的條款、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ONC資本支出預算後，吾等注意到：

- (i) MHP在生產富鎳鈷電池正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該正極對電動車中使用的鋰離子電池至關重要。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3.3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10.2百萬輛，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154.5吉瓦時增長至二零二六年年的611.9吉瓦時。
- (ii) 如上所述，ONC的設備和材料採購程序屬公平合理，可控制開支及保障所採購設備和材料的品質；
- (iii) 向ONC (HPAL項目三期的項目公司) 增加的資本承擔將用作(i)於現有土地資源上興建廠房；及(ii)購買主要設備及建設MHP煉鎳項目。於全面達產後的預期年產能為50,000金屬噸電解鎳及5,000金屬噸電解鈷，將為 貴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
- (iv)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ONC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注資，且力勤新動力目前及將可繼續行使ONC的60%投票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ONC修訂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ONC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2.3 成立BBS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寶鑫特鋼與HPL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BBS簽訂BBS股東協議。根據BBS股東協議，BBS的初始投資金額為相當於505,000,000美元的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BBS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即5.76%將由寶鑫特鋼持有，94.24%將由HPL持有)作出。

### 2.3.1 BB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BB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寶鑫特鋼；及

(ii) HPL(各自為一名「BBS訂約方」，統稱「BBS訂約方」)

股權架構

根據BBS股東協議，BBS訂約方同意於其註冊成立時，BBS的初始法定股本為89,244,000,000印尼盾(相當於5,669,886美元)。於初始投資金額投入前，BBS擬將增加法定股本至約7,948,699,495,000印尼盾。

誠如下文第2.3.2節「訂立BBS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載，成立BBS及注入初始投資金額之理由為於奧比島建設及營運一間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在初始法定股本中，22,31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1,417,472美元)(即BBS法定股本的25%)須由BBS訂約方繳足。餘下未繳足法定股本將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獲得有關中國ODI批准)，以及於BBS於建設及運營

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過程中出現資金需求時，包括於BBS開始進行廠房建設的籌備工作（包括聘請相關額外人員、收購額外廠房及設備）出現資金需求時，按BBS訂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認購，並隨後注入初始投資金額。目前預計BBS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注資（視乎籌備工作實際進度而定）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前後完成。

建議的資本承擔並不涉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注資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底前後分階段進行，並將透過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如需要額外財務資源， 貴公司亦會考慮進行股本集資交易。

根據BBS股東協議，初始投資金額為相當於505,000,000美元的印尼盾，總投資金額應在現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釐定。

由於HPL將可行使於BBS的94.24%投票權，因此，BBS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BBS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注資總額乃由BBS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BBS的資金需求及BBS訂約方各自於BBS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寶鑫特鋼及HPL的注資預期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BBS董事會**

BBS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HPL提名的董事長。

#### **BBS監事會**

BBS監事會由一名成員組成，其應為 貴公司提名的監事。

有關BBS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未來資金

倘BBS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BBS訂約方同意BBS按下列順序籌募未來資金：

- (a) 首先，BBS自金融機構取得借款，BBS股東在此情況下同意提供任何所須且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公司擔保，以為BBS借款提供擔保；
- (b) 之後，BBS按BBS股東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或
- (c) 最後，BBS股東注入額外股本，在此情況下，BBS須發行BBS的新股份，且BBS訂約方須按彼等於BBS的持股比例認購該等新股份。
- (d) 倘BBS股東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BBS非參與者**」），其他BBS股東（「**BBS參與者**」）將有權按比例（但非必須）作出金額等於BBS非參與者部分的額外供款。倘BBS非參與者同意BBS參與者作出有關額外供款，BBS非參與者（連同BBS參與者）須促使BBS發行數目相等於額外供款額的新股份，以供BBS參與者認購，以及執行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發行新股份錄入BBS股東名冊及印度尼西亞的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

#### 2.3.2 訂立BBS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BS訂約方擬成立BBS，旨在於奧比島建設及營運一間年處理1,340,000公噸HPAL冶煉礦渣的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以及一間礦渣庫及其他配套設施。成立BBS將可令 貴集團在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下減少浪費及有效利用資源。此外，鑒於印度尼西亞的基礎設施預算不斷增加及預期對HPAL冶煉礦渣處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BBS的業務將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3 吾等的分析

就吾等開展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查詢並獲取了BBS的資本支出預算，並注意到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的建設項目預計將持續18個月左右。吾等亦從BBS的資本支出預算中注意到，505百萬美元的初始投資金額將用於初始營運資金、建築工程、設備購買及安裝費以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預計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即可投產，建設工程竣工後三年將全面達產，預計年產鋼材70萬噸。吾等已查詢且管理層已告知，BBS將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主要設備和設施，以控制投資成本，而對於其他通用和一般的設備和設施，BBS將透過多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和比較方式進行採購。

經審閱BBS股東協議的條款、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BBS資本支出預算，吾等注意到：

- (i) BBS的成立旨在於奧比島建設及營運一間年處理1,340,000公噸HPAL冶煉礦渣的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以及一間礦渣庫及其他配套設施。全面達產後預計年產鋼材為70萬噸。因此，BBS的冶煉礦渣處理業務一方面對社會及環境負責，同時透過鋼材銷售在商業上為 貴集團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提升了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ii) 如上所述，BBS的設備和材料採購程序屬公平合理，可控制開支及保障所採購設備和材料的品質；
- (iii) BBS訂約方的注資乃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且HPL將可行使於BBS的94.24%投票權，BBS將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BBS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綜合報表內綜合入賬；

- (iv) 倘BBS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BBS股東協議所訂明的未來融資機制可確保BBS訂約方按其於BBS的持股比例通過借款或股權注資的方式注入資金，及，倘任何BBS訂約方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任何未來資金，其他BBS訂約方將可（但非必須）透過額外供款換取新股以增加其在BBS的持股比例。上述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v) HPL有權提名BBS董事會唯一的一名成員，這意味著HPL可以控制BBS董事會；及
- (vi) 貴公司有權提名BBS監事會唯一的一名監事，這意味著HPL可獨自影響BBS的監督管理政策以及BBS董事會對BBS業務進行的一般管理過程。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i)BBS股東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BBS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財務資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KPS提供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KPS位於印尼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作為RKEF項目第二期的一部分）的開發及建設提供資金，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產能，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均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依融資協議首次動用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方須訂立擔保契據及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此外，融資協議項下的後續條件為，相關訂約方將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訂立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擔保負債。

## 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i) KPS;
- (ii) 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
- (iii)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銀行。

## 融資

貸款人已向KPS提供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位於印尼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提供開發及建設資金。

## 融資期限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的規定，初始期限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 利息

利率乃參照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設定的短期目標利率加上年利率1.75%而釐定。

### **3.1 貴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 **3.1.1 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HPL與銀行訂立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HPL，作為擔保人；及
- (ii)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擔保及質押：

HPL已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HPL亦已向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支付到期之擔保負債時，HPL必須在收到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書面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彌償：

作為一項獨立、額外、持續及主要的責任，HP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倘若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向HPL收回擔保負債，則儘管銀行可能已知悉該理由，HPL須在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融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擔保負債，而HPL須彌償銀行所有就(a)融資協議、擔保契據及／或其他融資文件及(b)由於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已失效、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無效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索賠、要求、處罰、訴訟、行動、損害、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和任何責任。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i)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之日及(ii)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有責任或責任，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有責任之日。

### 3.1.2 NBSS股份質押

根據融資協議，並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寶鑫特鋼、該銀行及KPS預計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預期將在不遲於融資協議日期的六個月後訂立。

#### 訂約方

- (i)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
-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iii) KPS

####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按時足額支付和履行擔保負債，寶鑫特鋼預計將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持有KPS的股權之65%。

#### 有效期限：

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自生效時間起，NBSS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NBSS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 3.2 貴集團收取TBP的財務資助

#### 3.2.1 TBP股份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TBP、銀行及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TBP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TBP，作為質押人；
-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足額及準時支付及履行擔保負債，TBP已同意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P持有KPS股權的35%。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TBP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TBP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 3.3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KPS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第二期。根據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提供擔保及抵押，將有助於KPS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運營及項目開發，並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於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董事會經考慮(i)KP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2.47百萬美元，不足以支付根據融資協議可能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印尼類似貸款交易通常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共同擔保；(iii)KPS正在營運一個新開發的綠地項目，該項目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盈利；及(iv)根據融資協議，KPS的所有股東均須質押其股份，故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契據、TBP股份質押及NBSS股份質押以取得融資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乃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4 KPS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KPS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美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美元) |
|-----------|-----------------------------------------|-----------------------------------------|
| 收入        | /                                       | /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054,302)                             | (7,533,048)                             |
|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美元)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美元)               |
| 總資產       | 58,619,378                              | 366,383,954                             |
| 淨資產       | 55,662,938                              | 48,145,344                              |

### 3.5 吾等的分析

#### 3.5.1 吾等對財務資助合理性的意見

貴集團使用回轉窯電爐工藝（鎳火法冶煉的主流工藝）生產鎳鐵。HJF是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而KPS是RKEF項目二期的項目公司。

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來自鎳鐵貿易及鎳鐵產量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分別約佔44.3%及5.3%。吾等亦於2024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由HJF營運的RKEF項目一期已於2024年上半年實現了全面達產，導致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較2023年上半年有所增長。管理層亦告知，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將於2025年初開始營運。

KPS為 貴公司持有6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吾等認為RKEF項目為 貴集團重要項目，且KPS的發展及營運對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訂立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僅旨在支持KPS根據融資協議獲得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協議將適用於（其中包括）為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的建設、調試及完成提供資金。

就開展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向管理層詢問並審閱了KPS於2025年的預期資本支出，並獲悉，KPS運營的RKEF項目二期的一條生產線將於2025年初開始營運，而其他生產線仍在建設中。於2025年，KPS用於設備採購及生產線建設的資本支出仍將很大，且2025年KPS資本支出的預期金額需求額超過融資協議項下的250百萬美元。

鑒於RKEF項目對 貴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性，吾等認為訂立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以促成融資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5.2 吾等對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的意見

為確保義務人按時足額支付和履行擔保負債，NBSS預計且TBP已同意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NBSS及TBP各自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因此，所有KPS股東都將／已將其各自所持有的KPS股份質押予銀行。吾等向管理層查詢，除擔保契據（已絕對地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外，訂立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之理由，並獲告知要求借款人股東進行股份質押乃印度尼西亞銀行之慣例，且獲管理層理解及接納。吾等已查詢及獲取HPL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現金結餘及流動資產結餘，並注意到該兩項數據均超出融資協議項下的250百萬美元金額（即HPL根據擔保契據所承擔的風險）。另一方面，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的一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產，屆時KPS本身將開始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入。因此，吾等認為，倘發生逾期付款／違約情況，HPL的財務狀況足以履行擔保負債項下的義務，而根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向銀行轉讓KPS股權的風險相信甚微。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經與銀行公平磋商後，HPL作為KPS的同系附屬公司（並非KPS的股東）提供的絕對擔保為銀行可接受。根據擔保契據，HPL將根據融資協議為KPS的貸款提供絕對擔保。由於HPL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54.9%的權益及TBP間接擁有45.1%的權益，而KPS（作為目標借款人）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65%的權益及TBP間接擁有35%的權益，因此倘出現擔保負債違約，HPL提供的絕對擔保對 貴集團造成的風險相對較小，這對 貴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項下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5. 結論

### 5.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文第2.1.3、2.2.3及2.3.3節的分析後，吾等認為(i)訂立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DCM股東協議、ONC修訂協議及BBS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5.2 財務資助

經考慮上文第3.5.1及3.5.2節的分析後，吾等認為，(i)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合營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合營協議、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http://www.lygend.com))刊載：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1/2022112100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1/202211210000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0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038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2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287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4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404_c.pdf)

## 2.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向DCM完成出資後，DCM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在向DCM完成出資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20,648,000美元（即TBP將作出的總出資），但將不會影響盈利及負債。

向ONC完成出資後，ONC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在向ONC完成出資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186,400,000美元（即Li Yuen及TBP作出的總出資），但將不會影響盈利及負債。

在BBS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BBS 57.5%的股權。因此，BBS將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設立BBS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情況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590.5百萬元。

####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

|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十月三十一日<br>附註<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b>即期借款</b>  |                                               |
|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 6,590,783                                     |
|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 1,439,983                                     |
| 租賃負債         | (a) 10,548                                    |
| 應付TBP款項      | 37,979                                        |
| <b>非即期借款</b> |                                               |
|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 6,173,669                                     |
|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 100,000                                       |
| 租賃負債         | (a) 10,313                                    |
| 應付TBP款項      | 57,414                                        |
| <b>借款總額</b>  | <b>14,420,689</b>                             |

附註：

(a) 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樓宇的租賃安排有關。

我們的若干借款由(i)我們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樓宇及土地抵押；(ii)我們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抵押；(iii)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廠房及機器、電子及辦公室設備、車輛及在建樓宇抵押；(iv)存款質押；或(v)本集團及關聯方的股權質押擔保。

##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CBL」）的一家子公司普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承擔12%的連帶擔保責任，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14,879,014元，上述借款同時由CBL的其他股東共同擔保。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費用；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關連合營協議的影響、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融資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業務覆蓋鎳全產業價值鏈，同時進行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有序推進各項目建設，產能如期釋放，各項業務產銷量穩健增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所在的市場具備較好的發展預期，並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適合的發展大環境。隨著《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等諸多政策的提出，以舊換新政策持續加碼，將進一步提振下游需求，本公司有望受益於消費復甦帶來的需求增長。對於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格局和波動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有信心夯實其於技術和成本控制方面的競爭力，憑藉對行業的深刻

理解，持續提供優質的鎳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的理念，堅持「穩中求進，轉型升級」的發展方向，努力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鎳產業鏈服務商」的願景。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監事或<br>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相關<br>股份類別<br>的概約持股 |                                     |
|----------------------|-------|--------------------------|---------------------|----------------------|-------------------------------------|
|                      |       |                          |                     | 百分比 <sup>(2)</sup>   | 佔本公司<br>的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3)</sup> |
| 蔡建勇先生 <sup>(4)</sup>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受<br>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799,987,865(L)      | 76.02%               | 51.41%                              |
| 蔡建威先生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10,406,000(L)       | 0.99%                | 0.67%                               |
| 費鳳女士 <sup>(5)</sup>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受<br>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31,819,500(L)       | 3.02%                | 2.05%                               |

| 董事、監事或<br>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相關<br>股份類別<br>的概約持股 | 佔本公司<br>的概約持股      |
|--------------------|-------|-------------|---------------------|----------------------|--------------------|
|                    |       |             |                     | 百分比 <sup>(2)</sup>   | 百分比 <sup>(3)</sup> |
|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 1,873,000(L)        | 0.37%                | 0.12%              |
| 葛凱財先生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7,804,500(L)        | 0.74%                | 0.50%              |
| 董棟先生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10,406,000(L)       | 0.99%                | 0.67%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503,616,350股H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4,0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相聯法團的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概約百分比 |
|----------|---------------------|------|------------|-------|
| 蔡建勇先生    | 力勤投資 <sup>(1)</sup> | 不適用  | 實益擁有人      | 88%   |
|          | 寧波勵展 <sup>(2)</sup> | 不適用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 100%  |

附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勇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曾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有關<br>股份類別<br>的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2)</sup> | 佔股本<br>權益總額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3)</sup> |
|-----------------------------------------|-------|--------------------------|-------------------------------------|--------------------------------------------|--------------------------------------------|
| 謝雯女士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155,593,135(L)                      | 14.79%                                     | 10.00%                                     |
| 力勤投資 <sup>(4)</sup>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br>制法團持有的權<br>益 | 508,000,000(L)                      | 48.27%                                     | 32.65%                                     |
| Feng Yi <sup>(5)</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63,553,750(L)                      | 52.33%                                     | 16.94%                                     |
| Lim Shu Hua,<br>Cheryl女士 <sup>(5)</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263,553,750(L)                      | 52.33%                                     | 16.94%                                     |
| Oakswood<br>Group Ltd <sup>(5)</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263,553,750(L)                      | 52.33%                                     | 16.94%                                     |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有關<br>股份類別<br>的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2)</sup> | 佔股本<br>權益總額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3)</sup> |
|------------------------------------------------------|------|--------------------|-------------------------------------|--------------------------------------------|--------------------------------------------|
|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br>控股有限公司                                   | H股   | 信託的受益人(酌<br>情權益除外) | 27,052,600(L)                       | 5.37%                                      | 1.74%                                      |
| 華寶信託有限<br>責任公司                                       | H股   | 受託人                | 27,052,600(L)                       | 5.37%                                      | 1.74%                                      |
|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br>有限公司(代工<br>銀瑞信泰宏61號<br>QDII單一資產<br>管理計劃) | H股   | 投資管理人              | 34,810,000(L)                       | 6.91%                                      | 2.24%                                      |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br>有限公司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34,810,000(L)                       | 6.91%                                      | 2.24%                                      |
|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br>所有制改革基金<br>有限公司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4,810,000(L)                       | 6.91%                                      | 2.24%                                      |
| 中國國際金融<br>(國際)有限公司 <sup>(8)</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42,900,600(L)<br>42,248,400(S)      | 8.52%<br>8.39%                             | 2.76%<br>2.72%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br>證券有限公司 <sup>(8)</sup>                    | H股   | 包銷商                | 35,534,200(L)<br>34,882,000(S)      | 7.06%<br>6.93%                             | 2.28%<br>2.24%                             |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有關<br>股份類別<br>的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2)</sup> | 佔股本<br>權益總額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3)</sup> |
|----------------------------------|------|----------------|-------------------------------------|--------------------------------------------|--------------------------------------------|
| 廣東邦普迴圈科技<br>有限公司 <sup>(9)</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49,610,600(L)                       | 9.85%                                      | 3.19%                                      |
| 香港邦普時代<br>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9)</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49,610,600(L)                       | 9.85%                                      | 3.19%                                      |
| 寧波邦普時代<br>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9)</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br>權益 | 49,610,600(L)                       | 9.85%                                      | 3.19%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503,616,350股H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Yi由Oakwood Group Ltd（由Lim女士單獨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wood Group Ltd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鄞金控股」）為寧波市人民政府直屬國有企業，由寧波市鄞州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基石投資而言，鄞金控股聘請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股份。

- (7)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乃經國務院批准及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聘請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表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該等股份包括(i)透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35,534,200股股份(好倉)及34,882,000股股份(淡倉)；(ii)透過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4,216,400股股份(好倉)及4,216,400股股份(淡倉)；及(iii)透過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150,000股股份(好倉)及3,150,000股股份(淡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持有H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香港邦普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0)。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寧波瑞庭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共同成立了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其服務合約除外；
- (2)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及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毅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路707號明創大樓2樓。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錚先生（其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陳婉梅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用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MJM股東協議；
- (b) 新MJM股東協議；
- (c) CKM股東協議；
- (d) DCM股東協議；
- (e) ONC修訂協議；
- (f) BBS股東協議；
- (g) 擔保契據；及
- (h) TBP股份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發出當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http://www.lygend.com))刊載：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1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69頁；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 擬議NBSS股份質押；及
- (vi) 本通函。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DCM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DCM股東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2. 審議及批准ONC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ONC修訂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3. 審議及批准BBS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BBS股東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擔保契據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5. 審議及批准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NBSS股份質押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6. 審議及批准TBP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TBP股份質押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